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6. 購股權計劃規則；
7.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8. 公司法；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10. 灼識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2.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3.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